

市区高速路出口至市中心及鸳鸯湖周边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市区高速路出口至市中心及鸳鸯湖周边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6月1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资质要求说明：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3、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市区高速路出口至市中心及鸳鸯湖周边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项目地点：市区高速出口至市中心沿线的西平北路、漠江路、东风路等道路以及鸳鸯湖周边区域。

4.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920万元。对市区高速出口至市中心沿线的西平北路、漠江路、东风路等道路以及鸳鸯湖周边绿化环境进行整治提升。

三、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及行业监理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对市区高速路出口至市中心及鸳鸯湖周边绿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监理服务，根据项目施工图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等代表采购人行使监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内容，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

2.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架构必须健全，委派人员需经验丰富、专业。监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能按照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

4. 项目监理相关要求、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次监理费根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基准价金额为279240元，采购预算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限额279240元。

2. 采用的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0-30%

3.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4.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5. 报价资料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或资信证书（如有）、类似业绩证明等资料。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